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659號

聲請人 蔡萬金 住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38巷35號6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鄭向淳

股票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65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59326-8	1	1 0 0 0	
0002	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59327-0	1	1 0 0 0	
0003	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59328-1	1	1 0 0 0	
0004	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59329-3	1	1 0 0 0	
0005	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59330-0	1	1 0 0 0	
0006	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59331-1	1	1 0 0 0	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5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6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7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10